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內幕消息 股權收購意向協議 及A股暫停交易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訂立《股權收購意向協議》(「意向協議」)，約定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河北港口集團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曹妃甸實業」)25%股權、國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國投曹妃甸」)24%股權、華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華能曹妃甸」)28.2328%股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曹妃甸煤炭」)6%股權(「建議收購」)，交易價格將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雙方協商確定。建議收購的具體方案由交易雙方另行簽署正式協議予以約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及液體化工、集裝箱、雜貨等。

河北港口集團是於2002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省屬國有企業，主營業務涵蓋港口運營、現代物流、投資運營和園區經濟等。河北港口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58.27%股權。

有關建議收購標的公司基本情況

曹妃甸實業是於2002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曹妃甸實業由本公司持有35%股權、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由河北港口集團持有25%股權及由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

國投曹妃甸是於2005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國投曹妃甸由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由河北港口集團持有24%股權、由本公司持有15%股權及由深圳珠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

華能曹妃甸是於2012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華能曹妃甸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由河北港口集團持有28.2328%股權、由曹妃甸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7672%股權及由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股權。

曹妃甸煤炭是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曹妃甸煤炭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由曹妃甸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股權、由華能曹妃甸持有7%股權、由河北港口集團持有6%股權、由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股權、由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股權及由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股權。

一般資料

建議收購擬由本公司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同步於A股募集配套資金。建議收購現仍處於初步籌劃階段，存在不確定性，具體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後續公告披露的信息為準。意向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建議收購一旦落實，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且預計不會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下的重大資產重組。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A股暫停交易

鑑於建議收購尚處於籌劃階段，存在不確定性，為確保資料披露公平，維護投資者權益，及避免對A股股價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經本公司要求，本公司A股股份（簡稱：秦港股份，證券代碼：601326）將自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開市起在上交所暫停交易，預計暫停交易時間不超過十個上交所交易日。於A股股份暫停交易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將繼續進行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申請恢復A股股份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受制於是否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輝先生、聶玉中先生、丁曉平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已莽先生、肖湘女士及劉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及職工董事為李玉峰先生。

* 僅供識別